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18-039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18年第三季度，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新疆宇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基本情况见下表：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项目名称	获得补助依据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	补助到账时间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有可持续性
1	新疆宇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出疆棉纱运费补贴资金	昌州财建【2018】119号，昌州财建【2017】107号	现金	10,000,000.00	2018-10-8	是	是
2	新疆宇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电费补贴	昌州财建【2018】119号	现金	1,976,194.44	2018-9-30	是	是
3	新疆宇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社保补贴	昌州财建【2018】119号	现金	470,474.02	2018-9-30	是	是
4	新疆宇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岗前培训补贴	昌州财建【2018】119号	现金	136,800.00	2018-9-30	是	是

5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投入 财政补贴	宛财教【2017】29号，宛政【2018】8号	现金	1,000,000.00	2018-9-26	否	否
6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创新 资金		现金	840,000.00	2018-7-31	否	否
					14,423,468.46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按照规定确认收入计入递延收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区分与公司日常活动是否相关，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均与收益相关，分别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本年度利润1442.35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 2、收款凭证；
- 3、其他相关文件。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9日